

# 鑑多鑑少，由「您」決定

112年5月1日起

申請「**鑑界**」應指定需鑑定之界址點



申請人應於申請書載明需鑑定之界址點

- 依土地面積及界址點數多寡計算複丈規費
- 通知相關鄰地關係人到場即可

土地複丈規費服務網 ( [easymap.land.moi.gov.tw/BSWeb/](http://easymap.land.moi.gov.tw/BSWeb/) )

- 提供規費試算功能，查詢簡易地理位置
- 列印後併同申請書送件，確定界址數量
- 測量時尚與原申請不符者，登記機關應依規定通知補正



土地複丈規費(鑑界、分割)服務



規定條文請參考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1、212條及規費附表1

自112年5月1日施行

# 納入訴訟外糾紛解決機制



私權爭執解決途徑除司法訴訟外，尚有：  
依**仲裁法提付仲裁**及依**鄉鎮市調解條例聲請調解**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 
相關權利人**得自行選擇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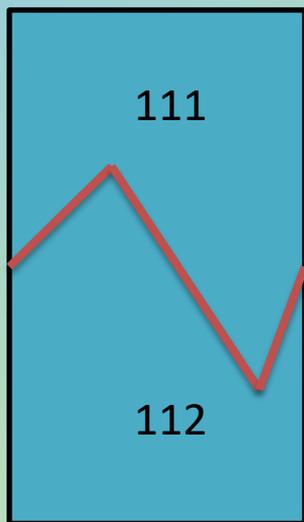
規定條文請參考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、221條  
自112年5月1日施行

# 「界址調整」要件清楚明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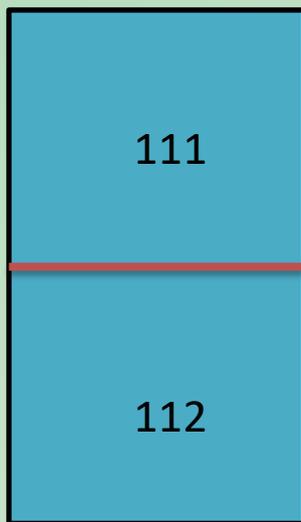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「界址調整」要件：  
應檢附**協議書**  
以調整後**減少地界線段**者為限



3線段



1線段



規定條文請參考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5條  
自112年5月1日施行

# 申請人「免」再自備界標

申請土地複丈所繳納之複丈費（施測費）已計入制式界標成本

登記機關**應**提供制式界標予申請人自行埋設使用，  
申請人**免**再自備制式界標



不用再自備~  
已計入成本計算



規定條文請參考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0條及規費附表1  
自112年5月1日施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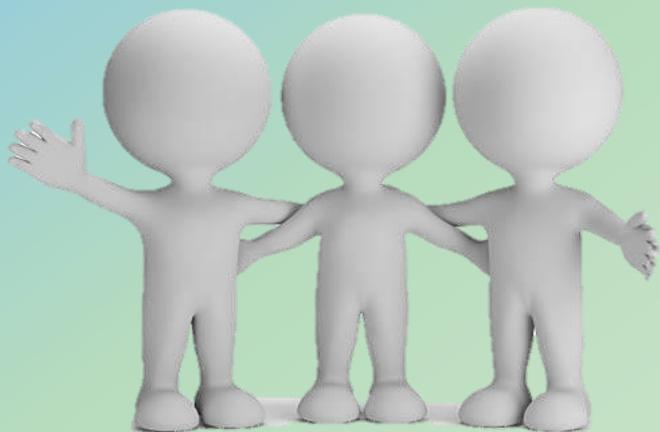
# 土地複丈新增「位置勘查」

新增位置勘查申請服務：

1. **會同**申請人辦理勘查作業
2. **協助**申請人瞭解土地**概略**位置



協助申請人  
瞭解土地位置  
(無測量界址點位)



會同申請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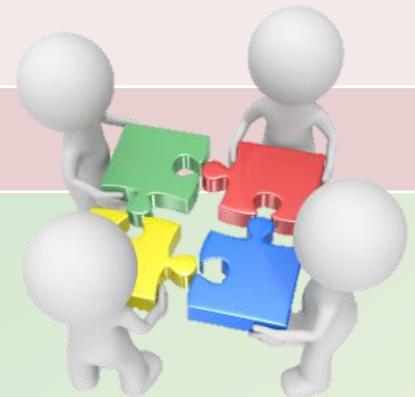
規定條文請參考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4、221-1條及規費附表1  
自112年5月1日施行

# 土地複丈規費新制以量計費(基本費)

複丈規費，依土地面積及申請內容，分別計收**基本費**及**施測費**

**基本費**：依**土地面積**分為4級徵收

複丈類型	基本費(依登記面積 / 單位：平方公尺)			
	第1級 (未滿200)	第2級 (200-1000)	第3級 (1000-10000)	第4級 (10000以上)
鑑界複丈	2500元	3000元	3500元	4000元
其他複丈	1500元	2000元	2500元	3000元
勘查	500元			
合併	免納複丈費			



規定條文請參考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0條及規費附表1

自112年5月1日施行

# 土地複丈規費新制以量計費(施測費)

複丈規費，依土地面積及申請內容，分別計收**基本費**及**施測費**

**施測費**：以**每5個界址點**（測量標的點）為計費單位-EX鑑界  
以**施測之線段量**為計費單位-EX土地分割、界址調整等

複丈類型	施測費(依作業量)	
	每單位	說明
鑑界複丈	1000元	每5個指定鑑定界址點為單位 不足5點以5點計
其他複丈	500元	複丈1個直線段或圓弧線段為單位 上述所稱線段，指複丈時施測經界或範圍之直線段或圓弧線段 如協助確定分割或調整後界址點，加繳每點200元



規定條文請參考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0條及規費附表1  
自112年5月1日施行